

《管理者》增刊

工业经济管理和改革

杭州大学经济系
《管理者》杂志

编 后 语

一九八三年四月，中国经济学团体联合会、杭州市技术经济和管理现代化研究会、杭州大学经济系联合举办了“工业经济管理和改革讲习班”，邀请了专家、教授作专题讲演，较全面地论述了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和工业经济管理的有关问题，对提高管理能力和经济管理的教学水平颇有帮助，是一本很有参考价值的资料。现根据各方面的要求将其汇编成册，作为《管理者》增刊，在内部发行。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和仓促付印，书中可能存在不少缺点、错误，希望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三年五月

工业经济管理和改革讲习班资料

目 录

第一讲	理论经济学 ABC	于光远
第二讲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范围和主要线索	蒋家俊
第三讲	关于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问题	张朝尊
第四讲	关于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问题	黄振奇
第五讲	技术改造与社会再生产	黄振奇
第六讲	(略)	
第七讲	关于经济效益的几个问题	许庆斌
第八讲	关于价格改革中的几个理论问题	王永治
第九讲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模式和利改税	任 涛
第十讲	环境保护和环境经济问题	陈栋生
第十一讲	工业布局概论	陈栋生
第十二讲	工业能源	李 悦
第十三讲	管理与生产的关系	王爱民
第十四讲	当前经济发展的情况和值得注意的问题	任 涛
第十五讲	工业企业的经营问题	徐 昶
第十六讲	关于我国开展可行性研究的几个问题	张今声
第十七讲	关于管理信息的几个问题	张今声
第十八讲	决策分析与方法	潘志洪
第十九讲	功能评价与价值评价的基点方法	马庆国
	价值工程学就是经济效益学	马庆国
第二十讲	坚持连续稳定 不断变通完善 ——张家口市四年来推行经济责任制的几点体会	管在源
第二十一讲	工业经济责任制是企业依靠群众提高经济效益的新路子	尚 云
第二十二讲	试论社会主义企业的无形资产	江玉顺 谢忠辉
第二十三讲	美国管理教育考察报告	许庆瑞
第二十四讲	国外企业管理的理论与实践	罗元铮

第一讲 理论经济学 ABC

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著名经济学家 于光远

有必要对题目解释一下。

这里说的理论经济学指的是专门研究客观的经济过程,探讨客观的经济规律的科学。包括以生产方式这个统一体中生产力为对象的生产力经济学,也包括以这个统一体中的生产关系和以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作用为对象的政治经济学。在理论经济学ABC这个题目下我,只是想讲讲其中若干最初步的东西。我之所以想讲讲这样的内容,是因为一直到今天,在理论经济学中,有些即使在按其性质来说是属ABC范围内的问题,人们对它们的研究还不能说是很充分的,对它们的认识还不能说是很清楚的。在有些问题上还存在着争论。

这个演讲分A、B、C三节。A节讲生产与生产力;B节讲生产关系;C节讲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因此这个题目中的ABC还有双重的意义。

A. 生产与生产力

(一) 生产既是自然过程又是社会过程

经济学上讲的生产有两个含义,一是直接生产过程;二是指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在内的社会总生产过程。不论哪一种涵义,社会生产都既是自然的过程,又是社会的过程。说它是自然过程,是因为生产是自然物质运动、变化发展的过程,说它是社会的过程,是因为在这个过程中不仅离不开人类的作用,而且这里的人是以一定的生产关系结合在一起的,在生产中人和人的关系也处在运动、变化、发展之中。整个理论经济学就是按照社会生产过程的这种双重的性质展开的。

社会生产是因我们所考察的社会的形态的不同而有其不同的社会规定性。如果我们把这种差别抽象掉,我们就可以得到简单生产过程或简单劳动过程的概念。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经从简单生产过程的观点来分析过生产过程。这种分析对于资本主义生产的研究是必要的,它是研究资本主义生产的一个基础,而且也可以使从简单生产过程的观点来看的与从资本生产过程观点来看的某个经济范畴之间的差别得到说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这一对经济范畴就是这样的一个例子。从简单生产过程的观点来看问题,一切生产出物质产品的劳动

都是生产劳动，而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来看，就又有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

从简单生产过程来分析生产过程，我们可以看到生产过程总是两种自然物——作为自然物的人和他身外的自然物——之间的过程。在生产过程中有彼此对立的双方。一方是人，一方是人身外人的自然物。后者按照它们在劳动中的地位和作用分做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生产过程不能没有人身外的自然物。它们是生产过程的客体，没有客体就没有生产过程。但在这个人和自然的过程中，居主导地位的是人。人是生产过程的主体。没有这个主体，也就不存在任何生产过程。生产过程对于大家来说就是劳动过程，就是人消耗自己的体力——支出自己体内的能量，消耗自己的时间，即生命的过程。在生产过程中，主体和客体通过劳动关系彼此结合起来。这些彼此结合起来的東西，就是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这些要素就是人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关于劳动本身，马克思写道“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他使“自身的自然中沉睡着的潜力发挥了出来，并且使这种力的活动受自己的控制。”这一点同一切天然发生的过程和一切虽非天然发生，但并不由人自身的活动调整和控制的过程（如传染病的流行）是不一样的。由于生产过程是社会的自然过程，就同天然的自然过程不同，人的劳动使生产这种自然过程获得一切天然的自然过程所没有的目的性。哲学史上发生过一种所谓“目的论”，它认为天然的自然过程也是按照某种目的进行的。这是一种很荒谬的唯心主义的论调，是我们所坚决反对的。但是生产过程既然是人的有目的活动过程，那么，人的目的，人的意志就必然对这个过程发生影响。在社会主义以前的社会中，无数个个人的意志互相冲突，但是人的意志仍然起作用。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的意志与目的的作用更具有新的意义。

也由于生产过程是社会的自然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发生着运动、变化、发展的就不只是人身外的自然，而且还有人类社会。在劳动过程中，人类不只是支出自己的体力与生命，而且在劳动中实现着自己的目的，获得人类生存所需要的消费品，发展着人类的文化，并使人的各种社会关系获得进步，使人类社会向前发展。所以我们说，生产过程不仅是自然过程，又是社会过程。明确认识生产过程既是自然过程又是社会过程这样两重性质，是很重要的。

（二）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区别

这里我们想讲一下，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区别。我认为讲清楚这个问题，对解决社会生产力究竟包括两要素还是三要素的问题是会有帮助的。我认为象生产力两要素还是三要素之争完全属于ABC范围的问题，是应该而且也不难弄清楚。不应该让这样的问题长期争论下去而得不到解决。

什么是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之间的原则区别呢？

大家知道，自然界物质守恒（即不生不灭）是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生产一个物质产品并没有使自然界的物质有任何增减而只是改变了自然界物质的组合，改变了自然界物质具体的存在形式。在生产中被改变了它的具体的存在形式和组合状况的自然物质，就是劳动对象。这也就是说，劳动对象至少其中有一部分是构成物质产品实体的东西。比如棉花是纺织品生产中的劳动对象，因为在织物的实体中就有棉花。粮食是酿造业的劳动对象，因为在烧酒的实体中就有粮食中的原子。煤是火力发电生产的劳动对象，因为在电的实体中——能量就是从煤中的能量转化而来的。在以往的经济著作中没有给劳动对象下这样明确的定义，依我着，在我们还没有找出比这更好的定义之前，可能只好接受它，因为它可以在原则上首尾一贯地坚持下去。虽然这个定义在某些时候会与传统的说法甚至与《资本论》中举的某些

例子不那么一致。比如按照这个定义，马克思作为劳动对象看的“被轮子消费”的“机油”，被“喂马消费”的“干草”，被不能看作是劳动对象，因为在用带轮子的机器对某种材料进行加工后取得的产品中，在用喂马作为动力生产出来的产品中，没有一个机油或干草的原子。它们就不属于劳动对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把“帮助劳动本身的进行的物质”如“用于劳动场所的照明与取暖的材料”也作为辅助材料，列入劳动对象，而按照我们在前面所说的那个定义，就不属于劳动对象。我们认为仅仅“参与产品的形成”不能使一物成为劳动对象，如果这种“参与”是如上面所说的机油和干草那样的话，那是应该属于劳动手段的。

凡是不属于劳动对象的在劳动过程中与劳动者结合的劳动者身外的自然物，都属于劳动手段。人是制造工具并且使用工具的动物。在生产劳动中，人总是在自己和劳动对象之间放进一些媒介物。如果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没有给劳动对象下一句话的定义，那么对劳动手段他是这么做了的。他说“劳动资料（资料与手段是同一个德国字 Mittel 的不同译名，Mittel 一词本意是中间物，译为手段更妥贴些）是劳动者置于自己和劳动对象之间用来把自己的活动使到劳动对象上去的物和物的结合体”，并且接着说“劳动者利用物的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属性，以便把这些物当作发挥力量的手段，依照自己的目的作用于其他的物。”马克思还补充写道：“广义地说，除了那些把劳动的作用传达到劳动对象，因而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充当活动的传导体的物以外，劳动的过程的进行所需要的一切物质条件都算劳动过程的资料。它们不直接加入劳动过程，但是没有它们，劳动过程就不能进行，或者只能不完全进行。”

按照这个广义的劳动手段的概念，润滑油，喂马吃的干草等这些“没有它们劳动过程就不能进行或者只能不完全进行”的自然物质，就属于劳动手段。劳动手段的含义应该是广泛的，它是在劳动者与作为劳动对象的自然之间的，与劳动者结合在一起的，作为劳动者肉体的延长的一种自然物。这里所说的“延长”，意思就是劳动者凭借某种身外的自然物来做到仅仅依靠自身的机体所困难做到的或者根本做不到的事情。作用于劳动对象的人体的各个部分都可以有这种延长。例如人的手与手臂、腿和脚可以延长，例如人可以使用各种机械性的工具，运输工具等等。人的眼睛、耳朵等可以“延长”，例如人可以使用望远镜、显微镜、助听器等等。人的脑子也可以“延长”，那就是使用象算盘和电子计算器之类的东西。而且人的体力也可以由于拥有强大的能源而扩大。这也是一种“延长”。因此人所掌握的能源，不论是一次能源或二次能源都属于劳动手段。在化学工业中，某种自然物它们的全部或者有一部构成产品实体的属于劳动对象。如果它们完全不构成产品的实体，则应看成完全是劳动手段。各种褐煤就是这样。

我认为根据以上的原则，劳动对象与劳动手段就可以区分清楚，而同这些概念有关的争论问题也就可以得到科学的说明。

（三）生产力是否包括劳动对象？

我在这里所说的有关劳动对象与劳动资料这两个概念的争论问题中，生产力究竟包括劳动者和劳动手段两个要素呢，还是包括劳动者、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三个要素，就是这样的一个。斯大林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是主张生产力“两要素说”的，在这个问题上我是同意斯大林的观点的。但是也有不少经济学家是主张生产力“三要素说”的。例如，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政治经济学辞典中就有这样一段话：“生产力，即‘社会生产力’，也称‘物质生产力’，指人们同他们所利用来生产物质资料的那些自然对象与自然力的关系，即生产过程中人与自然的关系。它表明某一社会的人们控制与征服自然的能力，它是生

产方式的一个方面。生产力由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劳动资料与劳动对象）和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并使用生产资料实现着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者构成，是在劳动过程中结合在一起的共同起作用的生产的物质因素的总体的能力。”

在这段话中所说的生产力是“生产过程中人与自然的关系”，“生产方式的一个方面”，“某一社会的人们控制与征服自然的能力”，这些话是没有任何问题的。但是把生产力说成是由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劳动手段与劳动对象和劳动者三个要素构成，说成是在劳动过程中结合在一起的共同起作用的生产的物质因素的总体的能力，那就同它前面所讲的正确观点相抵触。因为既然生产是“某一社会的人们控制与征服自然的能力”，即自然界就是人类社会在生产中控制与征服的对象，即劳动对象，那么生产力就是应该由劳动者和他的延长——各种劳动手段结合而成的。这个道理正好象军队的战斗力是某一军队的人们在战争中征服敌人的能力，因而这种战斗力就只能由这一军队的指战员（包括它的人数，它的战斗素质——战士们的体质、战士们所受到的训练、战士们的士气高低与纪律性的好坏、作战经验以及指挥者的水平等等）和这一军队所拥有的武器及其它军事设施，这样两个要素决定的。在军队的战斗力这个概念中不包括作战的对象——敌人——在内。我的这个比喻应该承认是“很恰当的”，但也有些同志不同意，但是我没有看出它们举出什么可以说服人的理由。

有一种说法，认为劳动对象在生产中是发生作用；对生产是有影响的。这一点我完全同意，而且还可以补充说它对生产有很大的影响。在采矿业中同样的劳动者和采矿设备，遇到有利的矿产自然资源，每年能开采出来的矿石就多，反之就低。在这里劳动对象对生产是起作用，有影响的。但是同样在作战中，敌人对作战的结果的影影也很大。劳动对象对生产的影响不足以说明劳动对象包括生产力的概念。

关于生产力包括劳动对象的论据，在上面提到的《政治经济学辞典》中有这样一段：劳动对象“是人类劳动加于其上并形成适合人类需要的使用价值的物质条件。劳动对象的质量，如工业中原料和辅助材料的质量，农业中动物和植物品种的性质，对生产出来的使用价值的质量和数量有着重要影响。……当代技术革命正在引起劳动对象的革命性的变革，如原子能、太阳能、地热等能源的利用，海底资源、稀有元素、同位素的利用，人工合成材料的利用等。许多新的原料具有特殊的能（如耐高温、耐高压、抗腐蚀、高强度等），它们正在取代迄今为止工业中使用的原材料，而成为创造更先进的生产工具，机器体系和技术设备与采用新工艺的前提。”在我看到的书籍和文章里，主张生产力三要素说者的论证大致就是这些。

这样的论证是站不住脚的。因为第一把影响生产结果的劳动对象看作生产力的要素同把影响战斗结果的敌人看作我军的战斗力一样不合理。这一点前面已经讲过。第二，违反了生产力是“某一社会的人们控制与征服自然的能力”，这个关于社会生产力的基本概念，把社会生产力个别生产中的劳动生产力两个不同的概念混为一谈。后者是个别生产过程中在劳动中取得某种物质产品的能力，它的数量就由这个过程当中的劳动生产率来衡量。个别生产过程的劳动对象中有一部分并非天然的自然物，因此劳动者凭借劳动手段，作用于劳动对象，并不表现某一社会的人们控制与征服自然的能力。而当我们把整个社会作为一个进行生产的主体来看，劳动就是整个人类社会同天然的自然的关系。这个天然的自然对于我们人类社会来说也可以用“土地”一词来表示。因为除阳光是来自地球外的天体的东西外，其余与人类有关的自然物质都是属于我们这个星球的，而阳光正要由我们这个星球上的自然物质来接受。马克思说：“土地（在经济学上也包括水）……它未经协助就作为人类劳动的一般对象而存在。”

又说：“所有那些只有通过劳动才能使它同土地脱离直接联系的东西，都是天然存在的对象”。这里用的“一般对象”和“天然存在的对象”这些概念很重要，因为从整个社会劳动，也就是从人类劳动一般的角度来看，劳动对象就是天然的自然，就是土地，就是同土地直接联系着的东西。这就是说，当我们考察的是社会生产力时，我们所说的劳动对象就是天然的自然物。

也许有的同志会对我讲的这些提出责难，说整个社会的生产力不是个别生产过程劳动生产力的总和吗？不错，个别生产过程中的劳动生产力和社会生产力之间是有这样局部和总和之间的关系。但是把个别生产过程中的劳动生产力加在一起的时候，正好要把个别生产过程中由于经过劳动滤过的劳动对象的进步或者对如何使用劳动对象的知识的进步这些因素归并到生产力的两个要素中去。否则就是一种“重复计算”。

让我们再来分别地考虑这部辞典中的举出的那些“例证”。

第一种是：先进的原料（以《资本论》的用语，原料包括材料和辅助材料），如人工合成的同位素，人工合成的具有各种特殊性能的（耐高温、耐高压、抗腐蚀、高强度等）材料。对于这一类劳动对象我们就要问它们为什么过去没有而现在有了呢？这不是因为劳动者和劳动手段有了进步的原故吗？

第二种是：原先不能利用的天然资源现在可以利用了，如地热能、海底资源、稀有元素、天然的同位素、原子能等等。对于这一类劳动对象我们就要问：这些天然资源自古以来就存在，为什么不构成以前生产力的要素。我们大家都知道社会生产力是进步的、发展的，生产力是一种社会的范畴，不是天然的自然范畴，何以这种不发生变化的东西也变成了生产力的“三要素”之一？这不就是因为过去劳动者的生产知识和劳动技能的不足，不知道如何去利用它们和因为缺乏必要的劳动手段不能去利用它们吗？

第三种是：各种先进的材料是制造先进的生产工具的机器体系、技术设备和采用新工艺的前提。其实这正好说明生产工具的进步是生产力进步的重要要素。人类历史进步的标志不就是从石器时代进入青铜时代、从青铜时代进入铁器时代，等等吗？而这种进步不就是因为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人们学会了取得高温的本领冶炼出青铜，以后又取得更高温度的本领，有了鼓风机这样的生产工具，即有了新的生产力然后而学会冶炼铁矿了吗？怎么能把这样的事实来证明生产力的要素中包括劳动对象呢？

第四种是：关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中的植物和动物的品种。应该指出依靠生物生长繁殖以取得产品的农业中，这些生物本身就具有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双重性质。这种情况在化学工业中也常常遇到。在化学工业中有一些自然物质在产品生产过程——化学变化的过程中起作用，但是没有构成产品实体中的一部分，如前面我们说的褐媒可以看作纯粹的劳动手段，另外不少也可看作具有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双重的性质。在这里，就具体的物质来说，作为劳动手段的物质和作为劳动对象的物质分不开，但是我们在观念上是可以把它分开的，因为在这里我们是在探讨理论问题，而探讨这些理论问题是必须进行科学的抽象。在作了这种抽象之后，根据前面说的那些理由，我们应该说动植物品种的进步仍旧只能说明在生产力中包括劳动手段而不能说包括劳动对象。

把前面的讨论总结起来，我认为关于生产力三要素论的错误，在于没有对事物作细致的分析。

B. 生产关系

在这一节中只想讨论这样几个问题：

（一）管理经济的政府机构特别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管理经济的政府机构属于生产关系，还是属于上层建筑？

这个问题从理论经济学的观点来看，会觉得有点奇怪。生产关系或是上层建筑都是社会关系，不是某种具体的事物。但是在我们的国家里，在干部的日常语言中，把某种具体的事物，比如说把某个机构说成上层建筑却是很普遍的一种现象。这是对马克思讲的“在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竖立有政治与法的上层建筑”这样的论述的一种简单化的理解。但是人们提出这样的问题，意思是可以理解的，那就是希望在理论上回答如何区分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界限。弄清楚这个问题，对于正确认识国家的经济作用，特别是认识社会主义时期国家的经济作用是很重要的。马克思在决定从事他对资本主义生产的研究时所拟定的计划中，就准备对国家进行专门研究，可是他的去世使这一部分的研究没有写下来。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举一些例子，以便使我们的讨论具体一些。人们曾经这样地提问题：在我国现行经济体制中，各种工业企业是由许多有关的政府机构、由各工业管理局来管理的。这些工业管理局既然是政府机构，似乎是属于上层建筑的范围，但它们又是生产组织中不可缺少的机构，仿佛又属于生产关系的范围。而且人们还可以看到，有些地方把某些管理工业的政府机构改变为一个工业公司管理机构。在发生这种变化时，名称变了，经济管理体制，包括财务体制也变了。但是人们也可以看到，这种公司的管理机构与原来的工业管理局，在许许多多地方并没有发生变化。而作为公司的管理机构，人们又从来不把它看作上层建筑范围的东西。关于工业管理局究竟属于上层建筑，还是属于生产关系的问题，近年来虽然讨论得不多，仍是一个值得讨论一下的问题。

这个问题怎么来解决呢？

我认为，这个问题的解决还是要运用理论经济学中必须采用的抽象法，即要把生产关系看成是一个科学的抽象。一个理论经济范畴，它可以，也应该具体化，我们的认识应该从抽象到具体，但不应该把它直接地看成某种具体事物。一个政府机构就是一个具体事物。具体事物是应该，并且可以分析的。象工业管理局这样一个具体事物中，就包括生产方面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就可以看作属于生产关系的范围。同时，在工业管理局这样的政府机构中也包括政治方面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就可以看作属于上层建筑的范围。在国家没有消亡之前，“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特殊的武装队伍、监狱”这样的说法总是正确的。这就是国家机器还是国家机器。但是这不妨碍在政府机构内部，或者在政府机构与生产组织之间、在政府机构与劳动者个人之间发生生产方面的关系，形成某种生产关系。

我觉得，通过抽象法认识象工业管理局这样的政府机构的两重性质，就可以理解工业管理局与公司管理机构的联系与区别。

我们还可以讨论一下与这个问题的性质相同的家庭与生产关系的区别与联系的问题。我们知道，家庭有多方面的职能，如家庭有满足夫妻子女一起过日子这种家庭生活要求]的职能；有抚养教育子女的职能；有赡养老人的职能。而且只要家庭存在，它总有某种经济方面的职能，例如，家庭或多或少，或完全或不完全总是一个消费单位，而生活消费是社会经济生活、社会总生产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在这里我说的经济职能指的还是直接的经济职能。

其他职能也间接对经济有很重要的意义，不在讨论之列。因此，应该说，家庭关系中包括有属于生产范围的东西。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家庭中夫妻、父母与子女、祖孙之间在经济之外的伦理关系也是家庭的基本职能。如果没有这些关系，家庭也就不成其为家庭。因此在家庭中，除了有属于生产关系范围的东西外，还有其他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中有属于上层建筑的东西，也有既非生产关系又非上层建筑的其他社会关系。在这里，我运用的也是理论经济学中常用的方法——抽象法。

总的说来，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家庭等概念的涵义都可以不用改，并且可以运用这样的定义对具体的事物进行具体的分析，把它作为划分生产关系与非生产关系界限的根据。这一问题长期议论而没有得到解决，主要原因就是没有运用抽象法对具体事物作具体分析。

（二）关于消费关系

关于生产关系范围，有一个问题想在这里说一说。这就是，既然社会总的生产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那么在对生产关系进行研究时，我们不应该忽视消费关系的研究。

由于这里我们说的消费指的只是个人生活消费，因此消费关系本身，比之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分配中的、交换中的人与人的关系要简单得多。这可能是经济学家们对消费生产关系研究得较少的原因。但是这方面的研究是不应该忽视的。比如对在很长历史时期内要以一家一户作为消费单位这个有关消费关系的道理，就应该很好加以研究。1958年，由于我们对这个问题认识不足，曾致使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受到严重损失。在这里我不想强调消费关系对整个国民经济有多大作用，但是我认为，有必要从消费关系对广大劳动者及其家庭成员的切身生活有密切关系这点上，对消费关系给以必要的重视。

关于消费与生产、分配与交换之间的关系，更是要给以很大重视的一个方面。因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消费日益长期的最大限度的增长。这里我们特别加上“长期的最大限度的”这几个字，这是为了想说明重视积累，重视扩大再生产的意义。

如果不重视这些，个人的消费即使可以有一个短时期内较大的增长，但是不可能保证长期的最大限度的增长。

在这里我还要补充说一句，不仅对直接生产与消费间的关系要有明确和坚定的认识，而且在分配、交换的领域，也要把消费作为其最后的目的。对生产、分配、交换这三个环节与消费之间关系的研究对于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的指导意义，看来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生产关系包括所有制、生产中人和人的关系和分配形式三个方面，这个说法对不对？

1952年斯大林发表了他写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在这本书中的《关于尔·德·雅罗申柯同志的错误》一文中写了这样一段话：“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人们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这里包括：（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由此而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互相交换其活动’；（三）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这一切共同构成政治经济学对象。”

斯大林这个见解发展之后，得到许多人的赞同。在我国就把斯大林的说法更加简单化说生产关系包括所有制，生产中人和人的关系和分配形式三个方面。但是也有不少经济学家是不同意这么说的。我就是属于这样的经济学工作者中间的一个。

为什么我不同意斯大林这个说法呢？

（1）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只是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为什么这么说呢？这是因为，比方

说，如果我们说资本主义所有制就是生产资料归资本家私人所有，就不完全对。说它不对，是因为这个说法是用资本家来解释资本主义所有制，是同义反复。而为了对什么是资本主义或资本家作出解释，就只有象马克思《资本论》里所做的那样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全部描述一番。而在资本主义全部生产关系中当然就包括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和分配形式。因此把所有制形式和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加以并列是不对的。

(2) 马克思在讲“所有”时，很强调“所有”在经济上的实现。比方说，地主只有在他能够收到地租时，他对土地的所有才能在经济上得到实现。从这一点说所有制形式也不能同各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与分配形式不能分开。

(3) 斯大林定义把“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作为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是不能接受的。因为生产中人与人的关系，本身就是总的生产关系的定义。

在我国过去的文献中把这一条作比较狭窄的解释，解释为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这一管理与另一管理部门——这一地区的管理部门与另一地区的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等等。你这种狭窄的解释，虽与斯大林的原话不尽相同，但仍旧没有解决这三分法中遇到的上面所说的那些困难。

当然生产关系一般来说是可以分析的。斯大林的和我国过去文献中讲的三分法不成功，并不是说因此我们就不应对生产关系一般进行分析。因此简简单单地否定斯大林的三分法是不对的，因为它给了我们要对生产关系一般进行分析这个启发，其中也有合理的因素。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的最后部分就准备就“生产关系”“分配关系”“阶级”等等写出专门的章节，但是没有展开，稿子成为残篇。因此问题从积极方面来说就是怎样对生产关系一般进行分析。例如，按照生产资料是私有还是归社会所有，对交换、分配与交换中人与人的关系分别进行一般的分析是可以考虑的一种方法。列宁的公式：社会以等于生产资料加按劳分配也是对生产关系进行一般分析在社会主义制的应用的一个例子。

(四) 经济成分、经济形式、社会经济结构诸概念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让我们再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讨论一个有关生产关系方面的理论经济A、B、C范围内的课题。

在我们的经济文献中，除生产关系这个术语外，还常常使用经济形式、经济成分、社会经济结构、经济体制、经济基础这样一些名词概念。这些概念是比较接近的，它们说的都是生产关系，但是又不等同于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一个一般的概念，是个高度抽象的概念，泛指在人类社会生产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经济科学和历史唯物论中的一个基本的理论范畴。在个别的或局部的，在社会总生产中或是它的某一环节中都存在生产关系。生产关系这个理论经济学的范畴是分析一切有关生产关系的现象的必不可少的工具。

从生产关系这个一般的抽象的概念，再具体一步就有生产关系基本形式的概念。

在人类历史上已经出现过的生产关系的基本形式有原始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还有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他们各有各的基本性质。这五种形式都在历史上的某一个时期在某些国家统治过整个社会。除了这五种基本的生产关系之外，还有在许多社会中存在着的，但从来没有居于统治地位的、性质不尽相同的小生产。

上述五种生产关系的基本形式中的某几种，有时在一个社会内部同时并存。而小生产的生产关系更是不可能独立存在。这就是说，在一个社会内部，虽然有某一种生产关系的基本形式居统治地位，但常常并不是只有一种生产关系的基本形式，而是同时并有几种生产关系

的基本形式。在这种情况下，每一种生产关系的基本经济形式就变成了这个社会生产关系总和中的一种“经济成分”。例如，在封建社会中的初期，常常保存以前奴隶制，乃至原始社会经济关系的残余。而在封建社会后期，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就在封建生产关系占居优势的社会中逐渐发展了起来。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在资本主义初期，或者在某一个国家的某个特定条件下，除了居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外，也有封建主义生产关系（如德国的容克）甚至奴隶主义（如南北战争前的美国）的生产关系。至于各种性质不尽相同的小生产，则如上面我们已经提高过的那样，从原始社会末期起可以说一直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于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制度居统治地位的社会之中。即使在很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也存在这种情况。甚至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小生产这种生产关系也会存在一个时期。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如在我国，就要允许若干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经济成分就是在一个社会中并存的诸生产关系的基本形式中的一种。

经济形式的概念不是一个专门的术语，而是个一般的名称，上面我们说的生产关系的基本形式，也可说是基本的经济形式。即经济形式这个概念可以被用来指明各种生产关系基本形式上的差别性。各种不同的经济成分当然也可以说是不同的经济形式。不过用各种不同的经济形式来代替不同的经济成分，就不能把不同的经济成份这个概念中比较具体的涵义表达出来。经济形式还可以有一个比较狭义的法，那就是指同一种生产关系基本形式内部各种生产关系的差别性。比如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就有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的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等不同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经济形式。在已有了“经济成分”这个专门表示各种生产关系基本形式的概念之后，如果我们再使用经济形式与之并列，那就可以更加具体地表明一个社会中不但存在若干种生产关系的基本形式，而且这些生产关系的基本形式中又同时存在各种不同的形式，因而把这个社会内部生产关系状况就说得具体了。比方我们说当今我国存在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济形式这一句话，就不仅表明我国除了有居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外，还存在某些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而且在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中还存在多种经济形式。

这几年中，在我国的经济文献中常常使用“经济结构”这样一个名词，其内容包括产品或产业结构、技术结构、规模结构、组织结构等等。它的含义同马克思著作中所用的社会经济结构是不同的，现在我们讲的完全是另一回事。在这里我们讲的是，一个社会在某个时期生产关系的总和。这就是说，在社会经济结构这个概念中要回答在我们考察的这个特定的社会中都包括哪些生产关系基本的经济形式，即都包括哪些经济成分？各种经济成分本身又都有些怎样的经济形式？在这个社会中，各经济成分与各经济成分内部的各种经济形式之间的关系如何？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就是上面我们说的社会经济结构获得了它的规定性。我们是根据马克思本人的著作来使用社会经济结构这样的术语的。它同现在习用的经济结构的含义不同。为了把两个不同的东西区别开来，现在我们常用的经济结构的概念应该改为国民经济结构，而使用不带限制问题的经济结构是不那么好的。

不妨举我们中国今天的情况作为例子来说明社会经济结构这个概念。在我国今天的社会的生产关系总和中，在生产关系的基本形式方面，有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同时也还有其它形式的非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例如非社会主义的小生产经济，也还是存在着的。而且我们也要看到，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关系在我们的社会中也不能说完全没有。而且除了本国的资本主义外，这几年开始有一些外国资本的输入。当前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只是在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的条件下才被允许在一定限度内的合法存在。但是我们还要看到还有一些经济成分是

非法存在着的。例如某些走私活动、投机倒把活动等等。它们是我们要去消灭的。但是必须承认这些经济成分事实上是存在着的。如果不存在这些经济成分，我们也就用不着去同它们作斗争了。这就是说，我们要区别两件事：一件是某种经济成份事实上的存在；一件是它的合法存在。

再进一步考察，那就是我们要看到，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中又存在多种不同的经济形式。

在我国存在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又有多多种经济形式，如在我国存在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经济、社会主义的农村劳动者集体所有制经济、各种类型的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联合经济等。在这些经济形式中，又可以再作进一步的细分。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经济形式问题上，现在是越来越多样化。

在我国今天社会中存在着的多种经济成分中，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居统治地位的，其它经济成分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只占很小的比重。而在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多种经济形式中，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经济又是居主导地位的。但其中经济形式的重要性又不能忽视。多种经济成分与同一种经济成分的多经济形式的并存，在它们彼此之间发生十分复杂的关系。

这一切，便构成了今天我国整个社会经济结构。

在这里我们再附带讲一讲“经济体制”这个概念。我认为在考察社会主义以前的生产关系时，可不必使用经济体制这个概念，它是一个适用于社会主义的概念。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不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一切社会主义国家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必须实行的一种制度，但却可以在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不同时期建立不同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相比，它是具体的东西。在资本主义社会或者甚至在封建主义社会中、或奴隶社会中，我们也可以看到不同的国家在不同的时期在这些社会中占居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态也可以有很大的差别，但是我们不好说有什么奴隶制的封建主义的或资本主义的经济体制，因为经济体制这样的概念除了与基本经济制度相比是具体的东西这一点之外，还有一个是它是有意识地建立起来，也可以有意识地使它改变或进行改革的东西。而在社会主义以前的社会中，这是自发形成的。所以，我认为不要把经济体制这个概念扩大到社会主义以前的社会中去。

上面我们讲了生产关系的外延和内涵，讲了一个社会中生产关系各有关的术语和概念。讲这些目的是为了取得分析一个社会生产关系的方法。在对一个社会进行分析时，当然首先要有“生产关系”这个基本的抽象的理论经济范畴。基本的抽象的理论范畴是我们用来分析具体事物的工具。马克思概括出生产关系这个范畴，对于我们认识社会经济现象意义十分重大。有了生产关系这个范畴，还需要进一步弄清楚它的范围。因此讨论哪些东西属于生产关系的范围，哪些不属于生产关系的范围，是很有意义的。由于一个社会中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是很复杂的，因此我们还需要有一套分析整个社会生产关系总和的理论工具，需要一些概念。“经济成分”、“属于同一经济成份的各经济形式”，以及表现整个社会生产关系总和的“社会经济结构”等等，就是为了这样的目的产生的。有了这样一些工具，我们就可以去研究一个社会中同时并存多种经济成分的情况，分析属于同一经济成份的可能有的各种经济形式。而在对各种经济成分和经济形式进行研究之后，才可以进一步认识到，一个社会中这么多的经济成分与经济形式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最后形成一个特定的社会经济结构。

在理论上可以概括出生产关系一般，但在现实生活中所接触到的生产关系，不是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与其它生产关系结合在一起的某一种生产关系，就是这个现实的社会经济结

构的整体。在我们的理论工作中，就是要把这个整体中的各种生产关系和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通过分析综合的过程认识清楚。

这样一个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的生产关系的总体，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当前的这样一个总体是它以前的这样的总体发展的结果，同时它又是今后这样一个整体发展的出发点。同时与社会生产力发生关系的，也就是这样的总体。要研究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关系，就要了解所考察的这样一个生产关系的总体。

同志们也许会问，关于生产关系同经济基础这两个概念的关系我们该怎么说呢？经济基础的概念也就是生产关系的概念，但是经济基础是与上层建筑相对而言的，因此经济基础就是与上层建筑相对待而言的生产关系。要考察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也要了解所考察的生产关系。

C.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关系

现在我们来讨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关系。

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因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指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整个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动力，掌握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定性，根本的一条就是深刻认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因为今天我们讲的是理论经济学ABC，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内容超过了我们讨论的范围，在这里我们只讲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关系的问题。

对这个问题可以从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来研究。客观方面的研究是怎样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会起怎样的作用。这种研究包括（一）客观经济一般规律的研究；（二）具体地研究某一个社会在某个时期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具体状况与当时当地具体的生产力状况之间的具体关系。第一点要靠抽象的理论研究，第二点靠对实践经验的理论分析。主观方面的研究是根据客观研究的结果，这样才能选择最适合于当时当地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

（一）从客观方面研究这个问题

关于生产力、生产关系相互关系的一般规律，又可以从广义政治经济学、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几个不同的角度来研究。

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关系的一般规律，虽然也还需要根据资本主义的新情况作更进一步的研究，但是在这方面，马克思的《资本论》、列宁《帝国主义论》等著作，以及其他许多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研究还是比较充分的。

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关系一般规律的研究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中心任务。这一点在我国经济学家中间的看法还不一致，而我认为是必须这样来认识的。这方面的研究已经取得不少成就，但还不如对资本主义制度下同一性质问题的研究成熟。

在这里我想略微多一点从广义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讨论这个生产力、生产关系相互关系的一般规律问题。

关于这个一般规律问题，包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两者，哪一个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哪一个决定另一个，哪一个为基础，生产力如何决定生产关系等问题。由于这许多问题是许多报刊书籍中常讲的问题，我们都从略了，而只是想讨论一下生产关系如何影响生产力的问题。

要对这个问题从广义经济学角度来研究，第一要明确发挥现有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两者

的区别与联系。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要以发挥现有生产力为基础。因为生产力的要素之一的劳动者是在发挥现有的生产力的过程中增进自己的生产经验与劳动技能的。而生产力的另一要素劳动手段也是要依靠发挥现有生产力来研究与创造。第二要明确生产关系通过一些怎样的途径对发挥现有的生产力起作用。而要说明这个问题，又要从生产力的两个要素和劳动对象三个方面来考察。

从劳动者的角度来看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作用，那就要看生产关系对劳动者从事劳动和学习生产经验、劳动技能，发挥积极性的关系。劳动者这种积极性的发挥同生产关系的好几个方面是有关的。例如，劳动者的积极性第一个前提是，他是否能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条件下，劳动者要得到生产资料私有者的允许才能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人口规律是必然有一支产业预备军的存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失业是不可能消灭的。那些必然要失业的劳动者的积极性当然就无从发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不再需要取得生产资料私有者的允许，因为这时候生产资料已经归社会所公有。但是在这方面还存在许多复杂问题，需要很好地研究。

劳动者的积极性的充分发挥不但要求与生产资料结合起来，而且要求结合得好。例如知识分子要求用其所长、用其所学，要求有更好的工作条件，不仅对知识分子来说有这种情况，工人农民也有这种情况。因此，在同样的生产力的条件下如果组织得好，劳动者的积极性还可以得到进一步的发挥。

关于生产关系通过劳动者的积极性的发挥来发挥现有生产力的作用这条途径，还有一个问题是分配。不同的分配形式、不同的分配份额对于劳动者积极性能否充分发挥作用是很明显的。这不仅在私有制进行革命时存在这个问题，就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存在这个问题。这就是为什么现在党和政府、许多经济组织、许多经济学家和经济工作者都正在研究劳动工资问题的缘故。广大劳动群众也十分关心这方面的问题，也有许多很好的意见。

从劳动手段的角度来看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作用，就有一个怎样的生产关系更加有利于合理使用已有劳动手段的问题。比如说，有些劳动手段不是少数人能使用，就要求社会化的大生产。对社会化的大生产最为适宜的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不仅解决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必须得到私有者同意的的问题，而且也是充分使用这一类劳动手段的条件。

因为现在我们讨论的是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的作用，而在发挥生产力中很好地利用自然资源，利用国土也是一个重要的途径。天然的自然变化在矿基方面，在天然森林等方面可以比较大，在天然生态变化方面也可以比较大。这种变化多半属于消极的方面。除此之外，天然的自然的变化是很慢很慢的，但是如何利用天然自然的条件是可以变化的。特别是关于发展天然自然条件的优势，对现有生产力的发挥，从而对生产力发展是有很大的作用的。生产关系对天然自然优势的发挥有没有直接的关系呢？应该说是有的。大规模开发我国西部和北部，就要有适宜的生产关系的形式。

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更好地发挥劳动者劳动手段、劳动对象的作用，还可以通过生产劳动组织的改进。

生产劳动组织属于生产力的范畴还是生产关系的范畴，这个问题的性质同我们讨论过的象管理经济的政府机构、家庭等是属于生产关系的范畴还是上层建筑的范畴的问题有点类似。我认为生产劳动组织是一种具有两重性质的东西，既属于生产力又属于生产关系。生产劳动组织的这种双重性质，使得生产关系通过生产劳动组织直接对生产力发生作用。这就是说，只要作为生产关系的劳动组织变了，生产力的这个部分也就发生变化。这是生产关系变

化引起生产力变化的一个直接的途径。

（二）从主观方面研究这个问题

从主观方面研究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关系问题，同把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关系作为完全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东西从客观方面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不一样，它是研究人如何去认识和运用两者之间的关系的客观规律性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在作这样的研究时，首先要明确这里所说的“主观”是什么认识与实践主体的“主观”。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明确地说，这是我们马克思主义者、社会主义者的事。因为包括资产阶级在内的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和为他们服务的学者与此是不相干的。他们既不愿意懂得，也不懂得这个规律，更是无法掌握和运用这个规律。

我们马克思主义者在社会主义革命中就是依靠这个规律来推翻剥削阶级的统治，确立无产阶级专政，并且依靠这个规律对非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进行改造，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由于我们认识到这个客观规律，我们就知道资本主义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必然被社会主义所取代，因而我们就会充满着信心地去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由于社会主义革命不仅要破坏旧的社会制度，而且要建立一个新的社会制度，因而就不但必须考虑新建立起来的社会是一个怎样的制度，而且也必须在一定程度上考虑新建立起来的社会制度的一定的形式。如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和十月革命后最初一段时间所曾经考虑过的那样。我国在1956年以前也是这么做的。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我们就要更进一步去认识并运用这个规律，建设社会主义。在社会主义革命中，我们要从根本上改变生产关系，即用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的基本形式来代替原有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的基本形式。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总的说来，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但是适合的程度又是不一样的。我们的目的不是从根本上改变根本上不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现有的生产关系，不是要去改变生产关系的基本形式，而是用更加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仍旧属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来代替比较不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属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而且我们还可以看到，即使经济形式不变，在生产关系方面数量上的变化也是很重要的。所以即使仅仅涉及数量关系而不涉及经济形式的政策上的变更，对生产力的发展也都有很重要的作用。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问题的研究是一件要经常进行的事，而且要比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细致具体得多。这种研究的范围、这种研究的意义和作用与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对同一问题的研究相比有很大的不同。

现在我不想讨论别的问题，只来研究一下人们怎样根据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规律来选择最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的问题。我们可以看到，要选择最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首先要有可供选择的某种属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经济形式。这种经济形式可以是自然而然地形成的，也可以是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从理论上说，当然也可以是经过科学研究设计出来的。第一种我们可以举社会主义国有制经济形式为例。只要社会主义革命是通过强力革命取得胜利的，只要无产阶级是通过无产阶级专政来剥夺资本家的，那么必然会出现社会主义的国有经济的形式。第二种，我们可以举包产到户的经济形式为例，它是我国农民在实践中创造出来和在实践中完善化的。第三种形式是我们现在正在研究设计中的社会主义新的经济体制。

这些可供选择的生产关系的形式应该是真正可供选择的，即按照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原理，是可能的。如果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接着的问题是做上面说过的那种“计算”，计算这种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所发生的作用，看看它能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促进的程度怎样。

这种客观研究是我们主观上做出抉择的根据。

在进行这种抉择时，有一个问题要解决，那就是在选择这种生产关系时，应该以它是否最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为出发点，坚持这样一个一元主义，不能有另外一个与此相并列的出发点。马克思和恩格斯很称赞傅立叶，说它对资本主义作了无情的揭露和道德上的控诉。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不同于空想社会主义者，他们并不把自己的要使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主张建立在什么剥削是不道德的、违反人性等的基础上，而完全是因为，他们认识到，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就会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必然会让位给能够使生产力得以继续向前发展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方面的种种现象就是这种矛盾发展的表现，它是从属的，不是与此并列的。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是这样，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也应该是这样。

在根据这样的原则作出了抉择之后，就要付之实施。在实施中，一般来说，有几件工作要做：

第一、在实践中考验这种生产关系究竟是否更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仅仅通过理论的研究，认为这种新的生产关系能够起更好的促进生产力的作用是不行的，甚至仅仅在比较小的范围内成功都不能说这种生产关系的意义与作用得到了证明，还一定要在实践中得到考验才行。

第二、对已经经过实践考验，证明是必须实施的生产关系，要做巩固工作。这种生产关系必然会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但是一个新生的事物开始的时候，总是比较软弱的，而习惯势力是不会毫不抵抗地退出历史舞台，因此一定程度上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为了使这种生产关系得以存在下去，就要从各方面去巩固它，不使已经取得的成就发生动摇，更不能发生倒退。

巩固与完善，两者当然不可分离。某一种生产关系越是完善，它对生产力起促进作用越显著，它就越巩固。而某一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实施，并且巩固完善之后，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就会出现许多新的问题，要求生产关系进一步发展。

因此总的说来，我们要做的工作就是要去寻找并实施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更加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经济结构，并且要把我们找到的这种生产关系方面的政策付之实施，和在实践中对它进行考验。对已被实践证明的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就努力去巩固它、完善它，并且根据新的情况对它作更进一步的考验，使生产关系获得更进一步的发展。在整个工作中，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关系的客观方面的研究始终是基础。而从主观方面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十分重要，因此要使对这种主观方面的研究系统化，发展成为若干门专门的学问。对生产力生产关系之间关系的研究是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

当然我们不能把我们的眼光局限于这个问题的范围。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间的关系的研究本身完全是属于生产的范围，是经济领域内的问题。但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适应与否，或是更适应与否，必然会反映到上层建筑及经济以外的其他领域，而上层建筑及经济以外的其他领域对生产力、对生产关系和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间的关系都会发生影响。而且由于生产力必须通过生产劳动才能得到发挥，和在文化教育及组织管理工作做出成就之后才会发生变化，而生产关系一方面固然受生产力的制约，不能随意使之变动。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应该看到，它是可以由人下决心作出这样的或那样的决定使之发生变化。这就是说，上层建筑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和上层建筑与生产力之间的关系还是有所不同的，因而上层建筑对生产关系的作用就应该得到特别的重视。不过这些不属于今天要讲的题目。